



使用流動式金屬通架（通架）在高處進行維修、保養、改建及加建（裝修及維修）工程日趨廣泛。然而，使用不符合標準或不適當使用通架，是導致人體從高處墮下及通架倒塌或翻側意外的主要原因。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僱主、承建商及工人，需留意下列各點：

應該

- ✓ 通架構件應構造良好，強度足夠和沒有明顯欠妥之處。
- ✓ 用於樓宇內、外的通架，其高度與最小底邊長度比率分別不應大於3.5及3。如有需要，安裝穩定裝置或支撐腳，以確保通架穩固。
- ✓ 通架底部的可旋轉腳輪具備制動裝置。
- ✓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進出口，例如合適的梯子。
- ✓ 通架上的工作平台以木板或夾板密鋪，並設置合適的護欄和底護板。
- ✓ 架設、更改或拆卸通架工作，只由具備足夠經驗的曾受訓練的工人，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。
- ✓ 由合資格的人作定期檢查和核證通架安全。
- ✓ 於損壞的通架的當眼處張貼警告告示，以提醒工人不得使用。
- ✓ 除了避免在通架上進行高處帶電工作以外，亦應為工人提供合適的防護裝備，例如絕緣蓆並妥為保養。



免責聲明

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。

©2013 建造業議會。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
電話：(852) 2100 9000
傳真：(852) 2100 9090
電郵：enquiry@hkcic.org



CONSTRUCTION
INDUSTRY COUNCIL
建造業議會

安全使用流動式金屬通架進行 維修、保養、改建及加建工程

安全提示 第 001/13 號

第 2/3 頁

不應

- ✗ 不應使用通架，除非通架是設置於堅固、平坦及沒有洞坑的地面。
- ✗ 不應把身體過度伸展出通架上的工作平台以外。
- ✗ 不應在通架頂部加設梯子或臨時裝置以增加工作高度。
- ✗ 不應在強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下使用通架。
- ✗ 不應當通架上有工人或載有重型設備 / 物料時移動通架。
- ✗ 不應使用損壞的通架。

其他相關參考資料：

勞工處

- 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》



免責聲明

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。

©2013 建造業議會。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
電話：(852) 2100 9000
傳真：(852) 2100 9090
電郵：enquiry@hkcic.org

No. SA-CSS-001-13-C
2013年5月



CONSTRUCTION
INDUSTRY COUNCIL
建造業議會

安全使用流動式金屬通架進行 維修、保養、改建及加建工程

安全提示 第 001/13 號

第 3/3 頁



免責聲明

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進用途。

©2013 建造業議會。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
電話：(852) 2100 9000
傳真：(852) 2100 9090
電郵：enquiry@hkcic.org

No. SA-CSS-001-13-C
2013年5月